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煜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拟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0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隆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说明有投票权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文件可以采取书面函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函询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隆隆中路28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760-85118269
邮箱地址:rfq@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隆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8269

邮箱:rfq@rfcable.com.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l.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l.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大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办(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与绩效挂钩,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 (四)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 (五)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第四条公司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明确薪酬决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监督。

第五条薪酬激励方案由股东会决定,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并披露。

第六条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自行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薪酬委员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职履职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章薪酬结构

第九条公司实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上年度薪酬为参考,结合公司业绩与综合管理情况,同行业薪资水平、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一)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按月支付,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除此以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职工代表董事的绩效薪酬按照其所担任职务对公司内部薪酬考核办法执行。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薪酬的发放与追偿

第十一条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第十二条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

(一)基本薪酬:根据所任岗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年度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
1.非独立董事(除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核算基础,与年度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指标挂钩,实行季度预发和年度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2)职工董事的绩效薪酬以其所属部门的实际经营成果、销售指标完成情况,实行月度考核、季度预发和年度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设立中长期激励制度,中长期激励收入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中长期激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激励方案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三条如公司发生亏损,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率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不予发放其当期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追偿或部分追偿:

(一)被证券监管机构记入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财务报告受到行政处罚;

(五)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

(六)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

(七)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薪酬的调整

第十六条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二)市场通货膨胀水平;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等个别调整。

第十八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便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汇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等主体。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是指: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四)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部门负责人;

(五)其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

(六)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的,最先知悉或者应当最先知悉该等重大事项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信息披露的需要,要求重大信息报告人提供或补充提供其所需的材料,重大信息报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可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及时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

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内容。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当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及作出决议;

(三)交易事项;

(四)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1,2,3,4,6,8 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发生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6.交易的成本或费用(包括承担的费用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披露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发生或即将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上述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与其他人共同投资;

7、与其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披露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及修正报告、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违反规定、定向增发等承诺事项;

7.公司新增借款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2.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3.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4.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破产、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6.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7.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8.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通知,重大舆情;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证券交易场所认定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等;

2.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董事会拟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新决议;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发生变动的;

9.生产经营活动、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费用发生额重大变化);